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惠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8,9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2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4530 元	曾惠釗	自民國115 年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 90000 元	曾惠釗	自民國115 年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3	新臺幣 430元	曾惠釗	自民國115 年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7年9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 
08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  
09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  
10 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  
11 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  
12 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 
13 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  
14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 
15 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4日止，帳款尚餘  
16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8,950元，及其中本金234,960元未按期繳付  
17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4日止，帳款尚餘238,950元及其中  
18 本金234,960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  
19 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  
21 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